

附件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有關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2條之規定，建請教育部應就政策執行進度與相關期程對外說明及教保服務人員聘任不易一案。	<p>一、有關實務現場確實面臨師資缺乏之困境，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評估培育量能，持續補足師資缺額，並就政策執行進度適時提出說明。</p> <p>二、為利現場進用合適代理人員，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代理教師待遇及進用代理順序問題，請國教署整體評估研議修正之可行性。</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師出缺之職務，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為第一優先順位之代理人員。</p> <p>二、另本部業於114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是以，僅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則無法提敘。</p> <p>三、另有關代理教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 align="center">之代理順序問題一節，將納入本細則修正時併同研議。</p>	
2	<p>有關基於尊重教保專業與配合大班一師政策執行，建議教育部應針對非營利幼兒園訂有教師與教保員各自的薪資結構與晉級系統一案。</p>	<p>請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研議。</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業初步分析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表與公立幼兒園教師薪資結構之差異，惟考量現行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訂定之薪資基準具有一致性，且公立幼兒園內亦有具教師資格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故尚須擴大分析範圍後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向，刻正持續研議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3	<p>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建議增列「在園任該職滿十年以上者」一項，以強化攬才及人員留任之誘因一案。</p>	<p>一、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久任薪資基準一節，請國教署蒐集意見納入第4期程評估研議。</p> <p>二、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調整師生比及因應薪資調整調</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第4期程合作要件評估研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整收費一節，請國教署於財政可負擔下審慎研議。</p>		
4	<p>有關學前特教師資培育不足相關問題一案。</p>	<p>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妥為評估研議。</p>	<p>【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部已於113及114學年度推動相關措施：職前培育增量、113-114學年度增辦6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專案核定公費培育等，並協調4校規劃「特教學前身障教育學程」，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114學年度已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3校增設，115學年度再核定國立嘉義大學1校增設，合計增設4所師培大學培育該類專長師資，招生名額約130人，務求擴大學前特教師資培育量，預計114-120學年度可培育約1,885名學前特教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有關未經教育鑑定之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疑似個案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及幼兒園聘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手續及申請時數核計方式一案。	<p>一、請本部國教署視預算情形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另應就申請及核定程序簡化邀集地方政府及幼教團體代表再行研商，並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p> <p>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合理分配特教資源，並簡化相關流程以加速經費核給。</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本部國教署業透過函文及114年第2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加強宣導，並將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納為調整相關經費補助比率之參據。</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2	有關請提供早療日托機構足夠的特教資源與相關支持服務一案。	請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共同合作提供就讀社會福利機構2至6歲特殊幼兒之相關支持服務。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國教署已於114年第2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業務報告宣導，請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巡迴輔導服務量能，得提供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並納入服務案量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二、衛福部業於115年2月4日提供全國辦理早期療育之社福機構接受服務意願、收托情形及幼兒概況等相關資料。</p> <p>三、本部國教署業於115年4月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早期療育機構相關特殊教育支持配套措施會議」，分就輔具、特殊教育教學諮詢服務、專業團隊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其他等面向，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適切之支持配套措施。</p>	
3	有關建請教育部研議學校輔導法三級預防向下延伸至幼兒園，並	請國教署評估建立幼生輔導支持機制，必要時並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刻正研議於「教育部國民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增設學前輔導人力一案。	相關規定研修作業。	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增列「幼生專業輔導支持服務」補助項目，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辦理，以提供幼生專業輔導及支持服務。	
4	有關建請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一之職務代理人員敘薪規定，刪除「第一級敘薪」限制，以保障資深教保員代理教師職務時的合理薪資待遇，避免教保服務人力流失，確保幼兒教育品質之穩定一案。	請國教署錄案評估分析研議。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相關意見後續修法併同研議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有關幼兒園降低班級人數應儘速修法，並宜以幼兒照護最佳人力配置每班2位教保服務人員為基準，建請教育部主動	一、暫不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維持現行以行政措施逐步推動調整師生比之作法。 二、請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政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併同第7屆第4次會議提案六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修法一案。	策時程推動 3 至 5 歲幼兒班級師生比 1:12 之調整，並就公共化供應量及人力配置（包含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之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至 2 歲至未滿 3 歲班級部分，鑒於就學需求仍殷切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尚需提升，俟整體供應量達一定規模後，再行研議。		
6	有關公幼兼行政之教保員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發給國旅卡及旅遊補助一案。	公幼兼行政之教保員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發給國旅卡強制休假一事，因有違勞基法勞工自行排定休假相關規定，不予處理，至於公幼教保員相關福利優化措施，併目前相關研議方案持續進行；並請於會後提供公幼教保員兼任行政職與教師兼行政者之福利待遇對比資料予提案單位參考。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案公立幼兒園不休假獎金之相關資料已於115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7	有關幼兒園餐點留樣分量調整之建議一案。	請國教署（體衛組）研議幼兒園餐點留樣份量比照托嬰中心之可行性，並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幼兒園餐點留樣份量及時間之規定。	【本部國教署體衛組】 為避免食材浪費及廚餘減量，有關現行幼兒園餐點留樣規定，是否仍應要求每樣食物檢體重量須達二百至三百公克不等，本部國教署業於115年3月24日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5388號函請衛福部食藥署釋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有關優化幼兒園家長投訴處理流程，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升制度效能一案。	有關建立家長投訴責任制度一節，請國教署就委員所提建議（參考民法之保證金制度及校事會議修正規定）並持續徵詢意見，再行審慎研議。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申訴處理機制，持續徵詢意見，審慎納入修法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